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5〕14号

关于广东中晶岭南新材料厂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中晶岭南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中晶岭南新材料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中晶岭南新材料厂房建设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万洋众创城C3-22#，占地面积为768m²，建筑面积为4020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利用镍、铝、铜、钛等单质金属通过熔融年产有色金属3吨。项目全年工作300天，生产车间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劳动定员为15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清洁运营。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真空炉产生的废气，经真空炉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和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镍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一并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模具和不及格产品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喷淋废水、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此页无正文)

